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55號

原告 曾雲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鼎、林志豪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門牌號碼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00000號臨房屋之最新稅籍證明資料。

二、以前開房屋之課稅現值，作為本件訴訟標的之總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潘韋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佩瑩